



城市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博爱县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 博爱县中心城区

发包人: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合同编号: FHHNSJ-989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发包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博爱县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采购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博爱县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采购项目

2.2 项目范围：博爱县中心城区

第三条 规划及设计依据及深度：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4 上述范围内的博爱县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2	燃气、供热、供水、污水和再生水、排水等现状资料及已编制的最新版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3	项目谋划清单, 以及已谋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4	现状地下管网排查检测报告及矢量图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5	现状管道及设施管养维护情况介绍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6	最新版《博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内容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内容及份数: 博爱县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文本六套; 设计人向发包人所提交设计成果形式为: 纸质文本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概念设计阶段: 设计人踏勘现场, 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 提交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 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 发包人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 10 个工作日。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 提交发包人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



发包人书面修改意见后为10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取费、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7.1、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博爱县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9 号，本项目设计费为665000.00 元整，大写 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 6%，税金 627358.49 元，不含税价 37641.51 元）。

7.2、付款方式：

实施方案完成编制工作，经评审通过且项目批复后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

7.3 服务期限：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半年或至项目专家评审通过（以先到时间为准），若项目未在服务期限内完工，则发包人应当增加设计人的服务费用，该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发包人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设计人。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因发包人原因项目终止，发包人除按 9.1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人设计费外，若后期项目重新启动，发包人应将该项目重新委托给设计人，双方应依据项目规模及条件的变更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9.4 设计人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5 由于设计人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设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发包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98600056000169

